

杭州第意户外用品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第意户外用品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5）。由于该公告存在瑕疵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肖红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929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7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265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肖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苏武青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文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丽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红霞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更正后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肖红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929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7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265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肖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苏武青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文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丽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红霞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第意户外用品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